

6月新规,事关你我

记者 齐琪

学前教育法明确大力发展战略性学前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6月1日起施行。学前教育法明确,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战略性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

不得将“刷脸”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6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使用“绿色”包装为快递“瘦身”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6月1日起施行。决定提出,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

事关学前教育、“刷脸”识别、快递包装……6月起,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将施行。一起来看,哪条你最关注?

包装物。

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修订的《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6月15日起实施。办法增加了餐饮业促进内容,细化了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办法提出,鼓励和支持餐饮外卖平台与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服务。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破解拖欠账款问题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6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

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自6月30日起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要参考住院患者同病种前3年度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合理确定住院预交金额度,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种同保障类别个人自付平均水平。

(来源:新华社)

以生态环境法典开启环境法治新篇章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4月27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承载着护航美丽中国建设、助力生态文明法治目标实现的神圣使命,它通过践行绿色发展的新模式开启环境法治建设的时代篇章。

科学立法

创制以“典”为基的规范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环境立法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走出了一条主动发展、凝练规律、日臻成熟、系统集成的创制历程。

1973年颁布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被视为我国环境立法的开端,开启了利用法制方式治理环境问题的先河。1979年,出台首部环境保护综合性立法——环境保护法(试行),并陆续出台了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环境保护立法,正式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掀起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环境立法的第一个高潮。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2014年环境保护法的修订为标志,环境立法实现了二次跨越。伴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近10部环境单行立法的制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等10多部环境单行立法的修订,我国环境法律体系已蔚为壮观,涵盖法律30多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余件。

2024年,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为标志,我国环境立法的体系化进程迎来了集成升华。

首先,法典的体系化提升了环境法律的融贯性。生态环境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以总则编的基本原则与贯通性制度统领各分编,明晰了法典内部制度构造的逻辑与相互关系,通过避免权源矛盾解决适用冲突。

其次,法典的体系化明晰了环境法律的效力位阶。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统领环境法律规范的综合性立法,效力位阶上仅次于宪法,其所确立的规范,具有优位于其他环境单行法律的效力。

最后,法典的体系化增强了环境法律的衔接性。生态环境法典综合运用“编订纂修”等多项立法技术,将有效打通此前法出多门带来的衔接不畅、适用“梗阻”问题,通过确立“典无明文”可以对接适用相关法律的指引性规则,畅通环境法律体系中“典”与法的衔接机制。

严格执法

把握以“典”为要的裁量尺度

徒法不足以自行,严格环境执法是环境

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早期的环境执法面临着法律规则粗疏、处罚力度偏轻、执法效能低下、执法成本过高等困境。原因之一是在于环境执法权力配置不均,省、市、县三级执法机构职责缺乏区分度,导致“多层次执法”现象频发。二是在于环境执法制度供给不足,有些新兴领域环境法律未能及时回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以至于执法效能低下。三是在于环境执法标准适用不一,环境法律规范的碎片化影响了环境执法标准的体系化,导致不同层级法律对同一事项采取不同的处断标准。

未来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环境执法领域必将迎来显著改变。

首先,环境执法权力配置将得以明晰。生态环境法典将完善环境执法权力配置,纵向上执法资源分配将得到优化,横向上综合执法能力也会显著提升。

其次,环境执法制度供给实现广域覆盖。生态环境法典将对环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责任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将有效增强执法条款的操作性,通过强化环境执法责任追究,弥补现行立法的短板。

再次,环境执法标准适用统一性得以完善。统一于“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之下的环境标准体系将显著提升执法规则适用的一致性,进而为环境执法提供系统而精准的裁量尺度。

公正司法

恪守以“典”为据的裁判规则

环境司法是推动环境治理向好,保障环境正义实现,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依托。随着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不断推进,我国环境司法领域已经形成了环境侵权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多个司法救济途径,这些不同类型的环境诉讼样态奠定了环境司法的基本格局。但是,也存在环境司法制度衔接机制不畅、司法裁判规范不清、救济功能定位不明等问题,甚至出现类案异判的现象。

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上述环境司法难题有望得到有效化解。首先,在制度供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给上,生态环境法典将确立制度衔接机制,有效解决制度启动与衔接的时序问题。其次,在裁判规范释明上,生态环境法典将此前碎片化的规范内容系统整合形成裁判规则群落,消除了规范适用的“多源冲突”。再次,在救济功能上,生态环境法典将明确各方义务与责任,有效降低救济成本,进而提升生态环境司法的公信力。

全面守法

塑造以“典”为念的行为模式

守法,是法治的关键环节。构建全面守法的环境法治格局,重塑社会行为模式,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预期目标。

司法实践中,环境法律责任的形式包含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等,这些责任的规定散见于不同的环境法律之中,以至于责任机制呈现零散化,刚性约束力不强。

生态环境法典颁行后,法律责任的刚性约束将明显加强,裁量基准的规范化与法益保护的覆盖面也都将明显提升,这将有效推动社会守法理念发生整体性跃升。

环境守法不仅是被动遵守,更应主动作为。首先,政府通过行政执法、行政指导等方式树遵从法典之风,推动社会行为模式向低碳绿色发展转型。其次,企业通过理念革新,强化自身环境责任,通过发展生态友好型技术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最后,公众需要从旁观者转换为“剧中人”,通过积极参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活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铸就生态文明的社会基础。

(作者:邓海峰 李小强,分别系清华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甘肃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来源:光明日报)

最高法出台意见: 全面推进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

据“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为全面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推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台《关于加强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

《意见》分8个部分,共38条,以全面提升执行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总体目标,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健全执行信访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有信必复,全流程规范执行信访事项登记受理,优化办理模式,深化诉访分离,大力推动

矛盾实质化解,稳慎推进执行信访终结,切实加强执行信访监督管理,努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执行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健全完善重点执行信访案件化解机制,对于多次重复信访、长年无法执行、经转办交办仍无法取得实质进展的信访,充分运用交叉执行手段,着力推动重点执行信访积案化解。经交叉执行,发现原执行法院和执行干警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和执行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通报批评,按照规定在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并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意见》提出,完善院局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机制,中级、基层法院领导干部应当定期接访下访,在法律框架内包案化解。院局领导应当通过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信访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认真组织解决。各级法院应当定期对辖区执行信访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梳理执行信访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挥执行信访预警和评估机制,通过执行信访办理及时发现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完善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审判和执行工

作提供参考,切实加强执行信访源治理。

《意见》强调,上级法院要及时通过巡查、督导、督办等方式,运用约谈问责、一案双查等手段,切实加强对辖区法院执行信访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下级法院在执行信访中存在落实接访办、“有信必复”不到位,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督办意见等问题的,将对相关法院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来源:中国新闻网)